|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简介** |  |  | | --- | | 发布时间： 2009-12-10 浏览次数： 4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    项目主要按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十一五”规划《年度课题指南》进行申报，也可申请自选题目。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新的进展，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着力推出代表省级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要关注时代特点，立足于当代中国国情和江苏省情，突出应用对策研究和有江苏特色、优势的理论研究。    2．项目设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重大项目单独组织申报，采取委托或招标评审产生，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资助经费为10至20万元。《课题指南》中标明是重点项目的研究条目，资助经费为3—4万元；其它研究条目是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2万元。青年项目主要用于扶持青年研究人员，申报者年龄必须在35岁（含35岁）以下，申报的课题包含在《课题指南》研究条目范围内，不单独设置。申请者要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并参考有关规定提出拟申请的资助额度，以增强研究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3．应用对策研究要根据需求的紧迫性来确定完成时限，项目设计的最终成果为论文、研究报告的，完成时间一般为1年。基础研究和项目设计的最终成果为专著的，一般在二至三年内完成。    4．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三个以上（含三个）项目的申请。在研和没有结项的国家、省社科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项目（项目结项时间以结项证书注明时间为准）。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暂缓结项或被中止项目研究、撤项的项目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5．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6．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行信誉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匿名通讯鉴定制度。成果鉴定为优秀或信誉良好者，在成果出版和申请新项目方面给予鼓励，成果鉴定为不合格或有不良信誉记录者，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    **申报时间：**每年3月或4月    **网址：**http://jspopss.jschina.com.cn | |